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5號

抗 告 人 董號騰  
相 對 人 蔡慶鴻

上列當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所命供擔保金額僅新台幣(下同)38萬元與執行債權金額172萬元差距過大，因強制執行時間過長，造成伊貸款繳費壓力過高，而有損失，擔保金額應為172萬元，或繼續執行，原裁定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自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0574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一)抗告人前就債務人蔡嘉儒所有坐落高雄市○鎮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鎮區○○○路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地)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下稱高雄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7379號強制執行事件  
02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嗣相對人以系爭土地係借名  
03 登記予蔡嘉儒，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  
04 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經高雄地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004號案  
05 件受理(下稱系爭訴訟)，相對人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06 項規定，陳明願供擔保，聲請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  
07 系爭執执行程序等情，已提出執行處函、補正通知為證(原審  
08 卷第9至13頁)，並有起訴狀可參，核相對人聲請停止執  
09 行，於法有據。又酌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10 者，應以債權人因停止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所受之損害為  
11 據。原審審酌抗告人即債權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額為  
12 172萬元，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對抗告人可能之損害，為於停  
13 止執行期間，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遲延利息損害，並參酌司  
14 法院頒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終結第一、二、  
15 三審之各審級辦案期限，推估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4月，並  
16 以此計算抗告人因停止執行，致上開債權所生依法定週年利  
17 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損害為37萬2,667元【172萬元 $\times$ 5% $\times$ (4  
18  $+1/3$ )，元以下四捨五入】，復兼衡訴訟時間或有變動，酌  
19 定本件供擔保金額為38萬元，於法尚無不合。

20 (二)抗告人雖主張擔保金額與執行債權金額差距過大，故認該擔  
21 保金未當等語。惟查，本件業經原審調取系爭執行、訴訟卷  
22 宗，審酌抗告人系爭執行標的金額暨系爭訴訟可能審理期  
23 間，依法定遲延利率裁量酌定相當之38萬元為擔保金後，始  
24 准為停止執行，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說明，該擔保金額之多  
25 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且原裁定已斟  
26 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受有之損害，抗告人泛言與執行  
27 債權金額差距過大而為任意指摘，尚無所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依相對人聲請命供擔保38萬元後，系爭執  
29 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系爭訴訟終結前應予停止，於法並  
30 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二庭

04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05 法官 楊淑儀

06 法官 楊國祥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09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10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楊明靜

14 附註：

15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16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7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18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19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